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 CG201907180021 签订日期 2019-07-18

乙方(供方): 昆山禄昌恒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: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路6号4号厂房2楼

电话: 13642995062

手机: 传真

联系人:

陈晔

甲方(需方):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10层1001室 电话:025-83317121/84277121 ext 813

手机:15601890350 传真:025-83317701

联系人:宋庆

一、需方向供方购买产品清单及价格如下(含13%增值税):

料号	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单	含税单价	价税合计(元)
1 ZP133941	PCB空板	PCB空板 /SWH1339-V1-190712/60*30*1.6mm/FR-4/2 层/黑色/更改盘上过孔/		111		M176 PM (76)
						2888.50
ZP328843	PCB空板	PCB空板 /BP_3288_V2.1/170*100*1.6mm/FR-4/6层板/ 优化偏大ESD封装/	2650.00	pcs	23.22000	61533.00
	ZP133941	料号 名称 ZP133941 PCB空板 ZP328843 PCB空板	ZP133941 PCB空板 PCB空板 /SWH1339-V1-190712/60*30*1.6mm/FR-4/2层/黑色/更改盘上过孔/ PCB空板	ZP133941 PCB空板 PCB空板 PCB空板 ZP328843 PCB空板 PCB空板 2650.00 ZP328843 PCB空板 PCB空板	ZP133941 PCB空板 PCB空板 ZP328843 PCB空板 PCB空板 /SWH1339-V1-190712/60*30*1.6mm/FR-4/2 层/黑色/更改盘上过孔/ 2650.00 pcs PCB空板 /BP_3288_V2.1/170*100*1.6mm/FR-4/6层板/ 3650.00 pcs	ZP133941 PCB空板 PCB空板 ZP328843 PCB空板 PCB空板 /SWH1339-V1-190712/60*30*1.6mm/FR-4/2 层/黑色/更改盘上过孔/ 2650.00 pcs 1.090000 ZP328843 PCB空板 /BP_3288_V2.1/170*100*1.6mm/FR-4/6层板/ 3650.00 pcs 23.22000

交货时间、地点和联系方式:

送货要求:送货时并提供送货单、合格证、质量保证书随货放置。

交货时间: 2019-07-25

送货地址: BP3288+SWH1339 --广运

三、质量标准:

1、须严格按需方指定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或同样品甚至优于样品。并按原商定的包装物免费进行包装,保证货物不被破损。

2、质保二年,二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- 3、所出任何产品符合国家ROHS检测标准
- 4、如果质量问题,需要承担相应的损失(包括停线、整改、上下线、延期交付 但不限于上述损失)

付款方式:月结。

五、包装、运输方式

1、外包装箱需要贴有装箱单,内有装箱单,注明型号,规格,数量。货品需严格包装,以免物流碰撞,造成损坏。

2、供方负责送货上门。运输及费用由供方承担。 六、售后服务:

7、 吕后遗历。 1、供方要按需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将货物送到,如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不符合需方要求,供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,甚至全数退货。由此造成耽误工期等要负相应经济责任。

2、供方承诺所交货物是最新的,且保证该货物不会因供方的设计、材料、工艺等原因在需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产生问题。该承诺有效期为需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目的地接受

- 3、未经供需各方同意,合同签约各方均不得向非合同履行人提供、透露合同文件的内容以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。供方保证出售给需方的产品及其配件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、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。任何第三方如果对本合同涉及的标的提出侵权指控,供方必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,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- 4、如需方根据保证条款提出索赔成功,供方应在2天内,对有缺陷的货物无条件加以更换和修理,否则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- 1、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,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。供方未经需方同意而延期交货,每迟交壹天,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1%的违约金。
- 需方如无故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,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的付款规定向供方偿付违约金,每逾期一天按项目总额1%。偿付违约金,但因供方违约或银行系统原因造成的

- 3、如因供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需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,供方应赔偿全部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)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。 4、因执行本合同的环境发生变化或有新的采购要求,合同一方可提出修改合同,但必须经双方同意签字盖章方可生效。 5、供方未能如期交货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,需方可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,并可以用需方认为合适的条件和方式购进相同的货物,供方须赔偿需方因购进相同的货物而产
- 6、因不可抗力供方无法预测或预见、非供方过失的意外情况造成的交货误期或无法交货,需方不应设收供方的履约保证金,或收取损失赔偿金。上述不可抗力发生后,供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把造成不可抗力的原因、证明材料,以书面方式通知需方,并在合理范围内继续履行合同。7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争议发生时,双方若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,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mit

Sail

1

开户行:中国银行南京恒山路支行

070509380

银行帐号: 4702 6262 5846 税号: 913201 005555 31833C

签字(盖章) 日期:

乙方(供方): 昆山禄昌恒电子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干灯支行

银行账号: 32250198643800000277

税号:

签字(盖章):

日期: